

平顶山市叶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平公资采 2024753 号】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叶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
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叶财单—2024-3

三、项目预算金额：5200000.00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5200000.00元。

六、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1、采购内容：采购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100000 kg；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3、质保期：1年；
-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供应商名称：河南省火车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2、供应商地址：商丘市金桥路南段路东198号。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土壤调理剂正式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3.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3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2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示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叶县昆阳大道30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3415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名称：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7号

联系方式：0375-231620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康达彩虹小区1号楼9楼921室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5537570505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55375705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8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康达彩虹小区 1 号楼 9 楼 921 室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5537570505
3.1	采购内容	采购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100000kg
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质保期	1 年
7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8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2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采购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3	协商小组的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
26.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6.1（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附件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6400.00 元。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8.2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一、说明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系指 叶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简体字。

5.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授权委托书

6.4 资格证明文件

6.5 其他资料

7. 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要求）

8.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9. 最高限价：详见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签署与其它规定

10.1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电子交易系统中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文件。

五、协商

13. 组建协商小组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组建协商小组。5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综合评审

14.1 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供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15.1 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5.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取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5.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5.4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6. 协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采购项目终止

在评审或谈判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并作出报告。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签订、审核合同

18.成交通知

18.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单一来源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9.3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将项目向第三方转让。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相关说明

1、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

2、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货物需求

结合当地实际状况，提出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措施:针对耕层 13cm 以下地块，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等措施，使耕层深度加深，同时结合施用有机肥措施，综合提升耕地地力，本次规划每亩地增施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2kg。通过施用能增加土壤的团粒结构，疏松土壤，加深耕层，促进根系生长，增产等作用，同时结合施用有机肥、机械耕作等措施综合提升耕地地力，使其能够达到适宜农作物生长的土壤耕层要求，提高耕地质量。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 质保期：1 年；
5. 产品要求：产品须符合 NY/T3034-2016 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土壤调理剂）且在有效期内；适宜范围应包含结构性障碍土壤；
6. 规格要求：1 公斤/袋，颗粒状。

四、主要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geq 1.0\%$
Fe + Mn + Zn	5.0%-10.0%
pH	5.0-7.0
水不溶物	$\leq 5.0\%$
粒度	$\geq 90\%$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应用松土促根土壤改良技术；
2. 服务要求：在项目区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
3. 示范田：在项目区的乡镇建立示范田 ≥ 1 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叶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 (松土促根剂)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叶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平顶山市叶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采购项目经过单一来源采购,甲方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 2023 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农办科[2023]15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推介 2024 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豫农文[2024]136 号、初步设计文件、图纸、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报价及招标控制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采购内容: 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供货地点及供货时间

(1) 供货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2) 供货时间: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供货。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第四条 供应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质量标准、规格及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

(2) 规格:

(3) 服务要求:

第五条 付款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具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 供货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会同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监督乙方供货过程及抽样检测, 发现问题, 及时提出妥善解决。

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每批次有机会进行抽样化验, 封样样品一式三份, 双方各保存一份, 送检一份,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相关票据为准)。

3.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指导乙方办理项目实施材料, 乙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

6.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 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 卸货并协助发放。

7. 乙方供应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 经检验不合格, 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 质量出现任何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施入并提供发放花名册, 乡镇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各乡镇街道公章, 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名加盖村委会公章, 乙方签名盖章确认。

9. 乙方负责提供税务发票。

第七条 合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

的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土壤改良实施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叶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我方声明，我方自行承担投标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6. 我方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做出相关解释。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首次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叶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专利专有技术使用等情况说明：
-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